

#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沪分减联办〔2024〕3号

## 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生活 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可回收物 回收体系改造提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分减联办

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明确建设标准及管理要求，我办制定了《2024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改造提升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代章)

2024年4月3日

# 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改造提升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3〕21号印发),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化水平,提升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稳定性。明确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包含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以下简称精品小区)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要求,指导各区推进相关工作。现将2024年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支持、属地管理、统一计划、分批实施、分类建设”的原则,推进精品小区、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到2024年底,全市19695个投放点达到微更新标准,3788个投放点达到专项更新标准,660个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达到精品小区一类要求,建成648个惠民回收服务点和39座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

## 二、建设标准

### (一)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

精品小区建设包含一类、二类两大类别,微更新、专项更新、精品提升三项标准,具体要求如下(标准细则详见附件1):

#### 1. 精品小区 类

- (1) 小区内所有投放点按照微更新标准要求建设（垃圾房按照“垃圾房微更新标准”建设，其他投放点均按照“亭式投放点微更新标准”建设）；
- (2) 至少一座垃圾房按照专项更新标准要求建设
- (3) 小区按照精品提升标准要求建设。

2023年通过市级验收的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应对照精品小区一类要求，进一步提升，经区级验收通过后（该项工作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视为达到精品小区一类要求。

## **2.精品小区类**

- (1) 小区内所有投放点按照微更新标准要求建设（垃圾房按照“垃圾房微更新标准”建设，其他投放点均按照“亭式投放点微更新标准”建设）；
- (2) 至少一个投放点按照专项更新标准要求建设。

## **(二)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改造提升**

### **1.惠民回收服务点**

惠民回收服务点应按照《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标准》建设（详见附件2）。

### **2.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

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按照《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标准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沪绿容〔2023〕120号）中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标准要求建设（详见附件3）。

## **三、管理要求**

### **(一)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

**1. 考核要求。**精品小区建设考核每半年实施一次，各区绿化市容部门组织开展本区域所有建设计划内的精品小区类、类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按半年制报送市绿化市容部门。每个小区每年仅可参与一次半年制考核。

市绿化市容部门对当年度通过区级验收的精品小区类项目开展全覆盖考核；对精品小区类项目开展抽查考核，抽查比例不低于15%。

**2. 计划申报。**2024年4月底前，各区绿化市容部门牵头将本年度精品小区建设计划表（附件4表1）报市绿化市容部门。精品小区类项目建设计划数量上限不得超过本区域未完成指标的120%。

**3. 项目建设及区级验收。**各区按照年度计划推进精品小区建设工作。2024年6月底前，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完成上半年度区级验收，并上报验收材料；2024年10月15日前，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完成下半年度区级验收，并上报验收材料。如未按期上报区级验收情况的小区，视为不参与本年度考核。验收材料包含以下内容（书面材料与电子版各一套）：

精品小区建设考核评分表（附件1）；

区级验收情况汇总表（附件4表2）；

区级验收报告（含精品小区基本情况表，附件4表3）。

**4. 市级考核。**2024年8月底前，市绿化市容部门组织开展上半年度市级考核，形成上半年度考核结果，并通报各区。2024年11月底前，市绿化市容部门完成下半年度市级考核。

市绿化市容部门适时将考核“合格”的名单通报各区。

**5. 监督复核。**市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双随机”原则对已建成的精品小区开展复核检查，复核不通过的，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中予以相应扣分。

## **(二) 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

**1. 计划申报。**2024年6月底前，各区绿化市容部门牵头将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计划及进度表（附件5表1）报送市绿化市容部门。

**2. 建设及区级验收。**各区按照年度计划推进建设工作，9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惠民回收服务点和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工作；10月底前完成区级验收工作，并将验收合格的点位建设材料上报市绿化市容部门。验收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区级验收情况汇总表（附件5表2）；

惠民回收服务点或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考核评分表（附件2或3）；

点位基本情况表（附件5表3）；

**3. 市级抽查及复核。**2024年11月底前，市绿化市容部门组织开展惠民回收服务点抽查复核工作和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的验收工作，并适时将抽查合格和验收通过名单通报各区。其中，惠民回收服务点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5%，年度指标完成数按抽查合格比例计算。

- 附件 1. 精品小区（村）建设标准及评分表  
2. 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标准及评分表  
3. 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标准及评分表  
4. 精品小区（村）年度建设计划表、区级验收  
    情况汇总表、基本情况表  
5. 惠民回收服务点和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年度  
    建设计划表、区级验收情况汇总表、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

###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标准及评分表

小区（村）名称

小区（村）地址

所属区

所属街镇

建设类别

区级考核得分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分值	得分
生活垃圾 分类精品 小区 类	生活 垃圾 分 类 精 品 小 区 类	微 更 新	1.设施 改造标 准化(25 分)	1.1-G 通用 要求	1.1-G.1	柱面、墙面、天花板等平整、洁净。	2	
					1.1-G.2	地面有防滑、防渗、耐磨措施（如地面硬化或防滑瓷砖等）；设置方便清扫、拖桶等的缓冲坡道。	2	
				1.1 建 筑设 计(10 分)	1.1-A	采用亭式结构，设有顶棚、立柱、围栏等；框架结构牢固、耐腐蚀（可采用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无明显腐蚀、锈蚀痕迹）。	6	
					1.1-B.1	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的建（构）筑物，设有围墙、门、窗、顶棚等。	1	
					1.1-B.2	内墙面 1.5 米以下采用防水、耐磨材料或涂有相应涂层（如瓷砖或雪弗板等）；门、窗材质易清洁、耐腐蚀（可采用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无明显腐蚀、锈蚀痕迹）。	1	
					1.1-B.3	设置存桶区、工具区、清洗区及投放区等基本功能区间，且各区间做好区域分割（其中清洗区可与存桶区或投放区重合，存储式垃圾房可不设投放区）；存桶区如设置在垃圾房外，应设置围栏和顶棚等，避免露天存放。	2	
					1.1-B.4	投口式垃圾房：投放口上方有防雨措施；投放口下沿高度为 1 米 ~ 1.2 米；投放窗口面积不小于 0.25 平方米。	2	
				1.2 配 套设	1.2-G 通用 要求(如为	1.2-G.1	设置排水沟，地面和排水沟的坡度均便于污水排放，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1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分值	得分
2.投放环境精致化(15分)	施(11分) 亭式投放点该项折合为11分)		1.2-G.2	设置固定式洗手装置，并连通管网。配置水枪或水管等，满足冲洗功能。		2	
			1.2-G.3	配置节能灯具、电源开关，满足设备用电；如设置插座，应有防水措施。电路连接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私拉电线，飞线裸露等。		2	
			1.2-G.4	配置除臭装置（如喷壶，喷洒化学型、植物型或生物型药剂液等）。		1	
			1.2-G.5	配置杀虫装置（如杀虫喷剂等）。		1	
			1.2-G.6	整合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明确一套分类投放相关信息（包含：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投放时段、监督电话等信息），且无明显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		2	
			1.2-B 垃圾房	1.2-B	配置通风装置，如坐地式、挂壁式或吊顶式电风扇等。	2	
	1.3 环境维护(4分)		1.3.1	垃圾房（亭）内及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无垃圾散落，无明显异味，无蚊蝇滋生，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见本色；排水沟内无垃圾、淤泥等残留。		2	
			1.3.2	分类容器、设施设备干净整洁，功能完好，无破损，湿垃圾收集容器不缺少桶盖。		2	
	2.1 设施惠民(11分)	2.1-G 通用要求	2.1-G.1	升级照明装置，配置太阳能或感应式等照明灯。		2	
			2.1-G.2	升级除臭装置，配置自动喷淋、自动净化等自动除臭装置（采用物理吸附、化学中和、电离分解、杀菌消毒等方法）。		2	
			2.1-G.3	升级杀虫措施，配置杀虫灯或涂有防虫涂层等。		1	
		2.1-A 亭式投放点	2.1-A	投放设备均具备非接触式（如感应或电动脚踏式等）自动开闭投放功能。		6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分值	得分
专项更新	2.1-B 垃圾房	2.1-B.1		投口式垃圾房：所有投放口配置非接触式(如感应或电动脚踏式等)自动开闭投放设备 步入式垃圾房：垃圾房内设置方便通行的步道(宽度不小于1米)；投放区(含容器和步道)与存桶区总占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存储式垃圾房(上门收集模式)：垃圾房内存桶区占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采用整洁美观的全密闭或桶装密闭电动收集机具，做好分类标识；门户门前分类容器做到规范整洁、干净美观。	3	
			2.1-B.2	升级通风装置，配置嵌入式排风扇或空调等机械通风系统(垃圾房设置在地下时，机械通风系统通过通风管道向地面室外排放)。	2	
			2.1-B.3	升级冲洗装置，设置固定式拖布池，并连通管网。	1	
	2.2 环境亲民(4分)	2.2		采取绿植花卉、涂鸦彩绘、文化墙、照片墙等2种及以上艺术创意方式提升投放环境质量。	4	
	3.科技赋能精良化(20分)	3.1 应用场景	3.1	充分利用科技赋能手段助力生活垃圾分类，主要应用场景有 <b>智能识别</b> ：可实现 小包垃圾(散落垃圾、暴露垃圾)落地、居民混投误投、垃圾桶满溢、地面脏污、烟感报警、自动计量称重、异味超标等事件的智能识别 <b>智能引导</b> 可通过刷卡或扫码绑定、身份识别、信息推送等技术，对居民乱扔垃圾、混投误投、湿垃圾不主动破袋、乱倒污水等行为做到自动 源头追溯、语音提醒督促等功能 <b>居(村)区域内以上应用场景至少实现3个。</b>	6	
		3.2 平台接入	3.2	应用场景接入小区(村)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区域内场景应用；同时联通街镇“一网统管”平台。	3	
		3.3 闭环管理	3.3	应用场景形成“发现、派单、整改、销项”闭环管理机制。	4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分值	得分	
精品提升	4.回收服务精制化(20分)	3.4 智能流转	3.4	应用场景具备自动派单、自动销项功能(实现事件自动识别、案件自动生成、任务自动触发、处理后自动反馈销项的智能流转功能)。		3		
			3.5	相关智能识别场景的智能识别率达到100%，即时整改率达到100%（考核人员现场测试，整改时效30分钟）。		4		
		4-G 通用要求(6分)	4-G.1 形象鲜明	4-G.1	在醒目位置配置“沪尚回收”标识招牌或侧招；配置公示牌，公示牌明确服务点编号、回收单位、回收价格、回收种类、服务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标志图形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规定。		5	
			4-G.2 服务便利	4-G.2	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且为现场交易结算（部分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回收价格达到市场正常水平。		1	
		4-A 服务点(14分)	4-A.1 建设规范	4-A.1	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的封闭式建筑；如服务点与垃圾房或社区活动中心等合并的，应有硬隔离措施（如用围栏、固定板、墙体等进行隔离）		4	
			4-A.2 功能完善	4-A.2	配置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纸板）、织物等5类及以上精细化回收容器或者设置相应分类回收区域（需做好硬隔离措施，贴好分类标识）；根据可回收物精细化类别分别设置占用区域，其中纸张（纸板）、塑料、织物类等三类可回收物存放区域占用面积均不小于2平方米；配备消防装置。		5	
			4-A.3 环境整洁	4-A.3	各精细化分类区域需干净整洁，可回收物堆放整齐有序。		2	
			4-A.4 宣传展示	4-A.4	设置宣传展示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环保理念文化墙或展示墙等。		2	
			4-A.5 频率达标	4-A.5	回收频率至少一周两天（每周开放总时长不低于10小时）。		1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分值	得分
5.分类管理精细化(15分)	4-B 服务点(14分)	4-B.1 功能完善	4-B.1	采用智能回收箱，具备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纸板)、织物等5类及以上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智能回收功能(其中玻璃可采用公益回收箱)。	8	
		4-B.2 服务高效	4-B.2.1	发生满仓、故障后自动报警，及时处理 2小时内完成清仓 2小时内完成故障检修。	2	
			4-B.2.2	采用手机软件或小程序为居民提供人性化服务，如满仓或故障点位实时提醒、可交投点位实时查询、积分自助兑换、用户咨询投诉在线客服等。	2	
		4-B.3 宣传展示	4-B.3	与智能回收箱链接的手机软件或小程序上展示“沪尚回收”元素，或宣传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环保理念等。	2	
	5.1 实效巩固	5.1 实效巩固	5.1	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佳。 (1) 湿垃圾：现场观察投放点湿垃圾容器分类情况，分类实效良好的得2分 (2) 干垃圾：现场观察投放点干垃圾容器分类实效，分类实效良好的得1分 (3)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现场观察投放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容器分类实效，分类实效良好的得1分。	4	
				现场观察4位居民投放行为，每名居民主动参与并准确分类投放得0.5分。		
				小区(村)公共区域、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无小包垃圾落地。		
				按照投放需求合理配比垃圾投放收集容器，现场检查无垃圾桶满溢现象。		
				定点投放或上门收集环节增设有害垃圾精细化分类收集功能，且有实用性。有害垃圾精细化分类标志图形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建设类别	项目	编号	标准	分值	得分
			管理规范》规定。		
	5.6 氛围浓厚	5.6	分类宣传氛围浓厚，配有海报、宣传栏、黑板报、标语标牌、电子显示屏、电视等 5 种及以上宣传载体。	3	
	6.1 绿色低碳	6.1	设置绿色环保小屋，开展废物利用手工制作、闲置用品二手集市等活动；探索与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的 1 米绿植园地或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墙面、屋顶等采用立体绿化方式提升环境质量；使用太阳能光伏板实现投放点供电等，开展绿色低碳垃圾分类实践。 以上功能有一项即得分。	3	
	6.2 社区自治	6.2	建立垃圾分类评比制度，设立红黑榜等；开展周期性科普宣传活动，引导社区党员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举办垃圾分类亲子教育科普；与周边学校或商户开展垃圾分类共建联建活动等，形成行之有效的社区自治特色。 以上措施有一项即得分。		
	6.3 便民服务	6.3	针对行动不便住户提供上门代收生活垃圾服务；在公共空间有限的花园洋房、老旧里弄等住宅区域，采用地埋式分类投放设施或流动式分类垃圾收集车等新型投放收集方式，提供便民惠民的人性化服务。 以上措施有一项即得分。	2	
注 1.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类总分 100 分，95 分及以上为“合格”，95 分以下“不合格”； 2.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类总分 60 分，55 分及以上为“合格”，55 分以下“不合格”； 3.部分项目如投放点、服务点类型 A/B 选项选择一类进行考核，G 通用要求均需考核 4.“特色亮点精品化”考核项：按照辅证材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定分 5.参与考核的小区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投诉信访事件或重大舆情。					

## 附件 2

### 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标准及评分表

**惠民回收服务点名称及地址**      **所属区**      **所属街镇**      **区级考核得分**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惠*形象 (60分)	1.建筑协调	1.1	<p>服务点宜采用专用封闭式建筑物设置，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20 平方米。采用非封闭式结构的，应具备围墙、顶棚、照明等结构或功能。</p> <p>(1) 采用专门建筑或构筑物空间设立的（如独立垃圾房、独立门面房、独立构建式回收屋等），本项得 6 分。</p> <p>(2) 与垃圾房、可回收物中转站或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综合设置服务点的，需设置独立专用区域用于可回收物回收相关活动。设置专用空间（单独房间）的，本项得 6 分；可回收物存放区域需采取硬隔离措施（如用围栏、固定板等），与其他功能区域进行分隔，活动区域结合原场地功能灵活使用的，本项得 4 分；未采用隔离措施保障可回收物单独存放空间的，本项不得分。</p> <p>(3) 采用非封闭式结构的，本项得 4 分。</p>	6	
		1.2	建筑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设置在人员活动集中的区域，距离居民日常活动区域适宜（中环内距离不超过 1 公里，中环外不超过 3 公里），交通便利，不妨碍交通出行和居民生活。不满足条件的，酌情扣 0.5-2 分。	2	
	2.分区科学	2.1	<p>科学设置独立的交投区、分类存放区域等，配置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织物等 5 类及以上精细化回收容器或者设置相应分类存放区域，区域间应设置明显分隔。</p> <p>(1) 未设置独立交投区和分类存放区域的，扣 1 分。</p> <p>(2) 未设置精细化回收容器或存放区域的，每类扣 1 分。</p> <p>(3) 区域间未设置明显分隔的，扣 1 分。</p> <p>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5 分。</p>	5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2.垃圾分类设施设置	2.2	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标志图形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不符合规范的，每错1处扣0.5分。	2	
		各类别可回收物精细化设置占用区域，其中纸张、塑料、织物类等三类可回收物存放区域占用面积均不小于2平方米。不符合的，每类扣1分。	5	
	2.3	仅采用智能回收箱实现精细化惠民分类投放的，箱体总存储容积应不小于4500L。容积不足的，每不足500L扣1分。		
		设置方便拖曳重物等的平整地面，地面应有防滑、防渗、耐磨特性（如使用环氧地坪、铺设瓷砖等）。不符合条件的，酌情扣0.5-3分。	3	
	3.1	具备照明和设备用电，用电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通风除臭、防水防潮等措施到位。不符合条件的，酌情扣0.5-2分。	2	
		称重计量、消防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规范，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1)缺少设备的，每类扣2分。 (2)未定期检查的，扣2分。	5	
	3.2	提供方便居民交投交售使用的推车、包装物和绳索等工具。一项都未提供的，扣1分。	1	
		管理制度健全，具备环境保护、安全应急等责任制度，并上墙公示。 (1)缺少相关制度的，每项扣1分。 (2)未上墙公示的，扣1分。	3	
	4.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具备环境保护、安全应急等责任制度，并上墙公示。	3	
		(1)缺少相关制度的，每项扣1分。 (2)未上墙公示的，扣1分。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5.形象醒目	4.2	人员管理规范，惠民服务工作日常管理有序。 (1) 现场工作人员应统一佩戴胸卡(或袖章)、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未统一的，酌情扣0.5-1.5分。 (2) 工作人员应接受作业、环保、安全、职业道德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并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保护措施。未落实的，酌情扣0.5-1.5分。	3	
		场地环境干净整洁、各类设施设备维护良好，可回收物存放分类整齐有序。不得露天堆放，不得占用服务点内周边公共场地和通道。不符合条件的，每项扣1分。		
		及时清运各类可回收物，回收台账清晰完整(纸质或电子化台账均可)，去向明确。 (1) 台账不清晰的，扣1分。 (2) 去向不明确的，扣1分。		
	5.1	在醒目位置配置“沪尚回收”标识招牌或侧招，内部装修和外墙(或外观)应符合《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要求。 (1) 未设置招牌或侧招，扣6分。 (2) 招牌或侧招不醒目的，酌情扣0.5-2分。	6	
		在显著位置配置公示牌和“沪尚回收”小程序二维码，公示牌明确服务点编号、回收单位、回收价格、回收种类、服务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1) 未配置公示牌的，扣4分；公示牌信息缺失的，每项扣0.5分；公示牌位置不显著的，扣0.5分。 (2) 未设置“沪尚回收”二维码的，扣1分；位置不显著的，扣0.5分。		
	5.3	在醒目位置上墙公示“惠民回收服务承诺”，彰显惠民服务特色。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点支持的回收方式、回收响应时限、故障或投诉解决、诚信经营、环境友好、礼貌服务、特色服务等内容。 (1) 未设置“惠民回收服务承诺”的，扣2分；未上墙的，扣0.5分。 (2) 承诺内容不足的，酌情扣0.5-1分。	2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惠*体验 (32分)	6.社会服务	6.1 面向社区公众开放回收服务，辐射范围涵盖周边小区、沿街商户等。不符合条件的，酌情扣1-5分。	5	
		6.2 纳入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积极推广“沪尚回收”小程序进行交投、交易活动。单个惠民服务点验收时，按点位上沪尚回收使用频次（含预约、点上扫码交投等打开方式）排名赋分。 (1) 单个服务点日均验收时上月日均沪尚回收平台使用频次达到30人次以上的，本项满分。 (2) 其余频次划档评分，每档分差1分。	8	
	7.便利交投	7.1 仅提供现场人工回收服务的服务点，营业频次应不低于3天/周（每天开放时长不低于4小时）。每少1天，扣1.5分。 仅采用智能回收箱实现自助交投交售的，发生满溢和故障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清仓或排除故障（早上6点至晚间20点期间）。 (1) 超过2小时的，扣1分。 (2) 超过8小时的，扣2分。 (3) 超过24小时的，扣3分。 (4) 超过48小时的，扣5分。	5	
		7.2 为行动不便人群、交投量较大的居民等提供上门回收服务。不符合条件的，扣1分。	1	
	8.市民体验	8.1 定期开展市民体验活动，包括积分礼品兑换、废物手工改造、闲置物品交易等，活动频次不低于每两月一次。 (1) 未开展的，扣4分 (2) 频次不足的，酌情扣0.5-3分。	4	

项目	编号	项目标准	分值	评分
惠*低碳(8分)	8.2	良好履行惠民回收服务承诺，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市民满意度高。承诺事项未实现的，每项扣1分。	4	
	9.1	提供现场交易结算回收服务，并按照市场回收价格回收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纸板)、织物等5类及以上可回收物精细化回收服务((部分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 (1)无现场交易结算服务的，扣5分。 (2)恶意压低回收价格的，酌情扣0.5-3分。	5	
	9.2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过程中应向双方明示计量单位、交易价格、操作过程、计量器具显示值等信息。不符合条件的，酌情扣0.5-3分。	3	
惠*低碳(8分)	10.科普宣传	10.1 设置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科普区域(如文化墙、再生产品展示空间等)	8(满足一项得4分)	
	11.爱心服务	11.1 为环卫工人、快递外卖员、出租车司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驿站服务，满足休息如厕、饮水纳凉、餐食加热、驱寒避雨、手机充电、紧急用药等临时性需求。		
	12.绿色低碳	12.1 墙面、屋顶等采用立体绿化方式提升环境质量或使用太阳能光伏板实现服务点供电等。		
	13.循环再生	13.1 采用再生建材、再生制品等材料建设、装修服务点。		
注 1.本表满分100分，评分达到95分及以上的为惠民回收服务点。 2.发生有责投诉并引起重大舆情的，当年不得申请验收。				

## 附件 3

### 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标准及评分表

项目	建设标准	项目编号	分值	得分
( ) 高标建设 (50 分)	<b>场地稳定，建设规范 (A)：</b> 中转站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场地可使用年限应承诺在五年及以上。 室内地面硬化且具备防渗防漏功能（如参照《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铺设 <b>B-8 环氧地坪</b> ）。 可回收物存放区域应设置在室内或具有顶棚，不得露天堆放。	-A-	5	
		-A-	5	
		-A-	5	
		-A-	5	
	<b>形象鲜明，硬件完善 (B)：</b> 参照《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视觉应用标准，更新站场“沪尚回收” <b>B-2-2 招牌</b> 、 <b>B-3 侧招</b> 、 <b>B-4 公示牌</b> 、 <b>B-5 文化墙</b> 、 <b>B-6 宣传栏</b> 、 <b>B-7 区域指示牌</b> 等。	-B-	4	
		-B-	3	
		-B-	3	
		-B-	4	
		-B-	3	
		-B-	3	
	<b>功能多元，兼具科普 (C)：</b> 除可回收物分拣、打包、分类存放等区域外，设置垃圾分类相关科普区域 或二手品（闲置物品）交易区域，布局可参考《沪尚回收视觉识别系统手册》 <b>B-9 科普或二手交易空间</b> 。	-C-	10	
		-C-		
	<b>回收服务便利 (A)：</b>	-A-	5	

项目	建设标准	项目编号	分值	得分
( ) 高水平服务 (30分)	为周边居民提供全天候可回收物交投服务(无人时段可设置自助回收箱等); 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且为现场交易结算(部分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  <b>市民体验良好(B):</b> 定期组织市民体验活动,包括积分礼品兑换、科普教育、废物手工改造、闲置物品交易活动等,活动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	-A-	5	
	<b>环境整洁有序(C):</b> 现场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大量散落滞留垃圾、无异味、无积灰,现场作业规范有序,无有责市民投诉。	-B	10	
		-C-	2	
		-A-	1	
		-A-	2	
( ) 高效率运营 (20分)	<b>企业责任落实到位(A):</b> 签订有责任明确的运营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应明确转租转包限制规定、污染防治要求、场内管理要求、惩罚退出机制、回收运营指标等内容,日均回收量达到属地区和街镇考核要求。  <b>管理制度执行到位(B):</b> 具备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作业安全管理、作业设备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相关现场管理制度上墙,各类安全标识张贴到位,规范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或安全演练和日常运营自查,并形成演练和检查记录留存,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B-	1	
		-C-	1	
		-C-	1	

项目	建设标准	项目编号	分值	得分
	度、进出记录、数据存储查询传输等服务功能，确保可回收物流量流向可溯、可控、可查，并与市级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对接。	-C-	1	
		-C-	1	
		-C-	1	
		-C-	2	
注 1.按本表标准，经市级验收评分 95 分及以上的达到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要求 2.出现重大舆情事件、安全事故的，取消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申报资格。				

附件 4

精品小区(村)年度建设计划表、区级验收情况汇总表、基本情况表

表 1 : \_\_\_\_\_ 年度 \_\_\_\_\_ 区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计划表

序号	街镇	小区(村)名称	小区(村)地址	建设类别 (类/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区绿化市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 \_\_\_\_\_ 年上半年/下半年度 \_\_\_\_\_ 区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街镇	小区(村)名称	小区(村)地址	建设类别 (类/类)	专项更新投 放点数量	区级考核分 数	备注

区绿化市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表 3：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基本情况表

### 一、基本信息

小区(村)名称		地址	
所属区		所属街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类别(类/类)		居住户数	
物业费(元/平方/月)		生活垃圾房数量(个)	
生活垃圾房面积 (取最大垃圾房, 平方米)		生活垃圾亭式投放点数量(个)	
建设年代	80年代及以前 2000年-2010年	90年代 2010年以后	
层高类型	低层(1-3层) 中高层(7-9层)	多层(4-6层) 高层(10层及以上)	
住宅类型	里弄 普通住宅小区 其他(请文字说明_____)	别墅 商住两用楼	农村
专项更新投放点数量			
专项更新投放点类型	亭式投放点 压缩式垃圾房	投口式垃圾房 其他(请文字说明_____)	步入式垃圾房 存储式垃圾房
专项更新投放点具体地址	(如 XX 楼栋旁)		
可回收物服务点类型	A 类服务点    B 类服务点    无		
可回收物服务点具体地址	(如 XX 楼栋社区活动中心内、XX 楼栋旁垃圾房左侧)		

## 二、建设情况

建设类别		项目	整体照(1-2张)	细节图(2-4张)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类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类	微更新	1.设施改造标准化	
		专项更新	2.投放环境精致化	
			3.科技赋能精良化	
	精品提升		4.回收服务精制化	
			5.分类管理精细化	
			6.特色亮点精品化	

注：照片要体现项目建设符合考评标准要求的情况，附带相关说明。

附件 5

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年度建设计划表、区级验收情况汇总表、基本情况表

表 1 :            年度            区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计划表

序号	街镇	点位地址	建设类别 (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 回收物中转站)	建设进度(计 划/已开工/ 已建成)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区绿化市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            年            区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街镇	点位地址	建设类别 (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 中转站)	区级验收/预审分数	备注

区绿化市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 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基本情况表

点位名称或地址			
所属区		所属街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类别(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 可回收物中转站)	1. 提供点位整体照(1-2张); 2. 提供点位各部分细节图(4-5张); 3. 惠民回收服务点需附市民体验或爱心服务相关证明材料、现场交易结算单据或凭证 4. 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需附中转站运营合同、中转站场地使用证明及承诺书、现场交易结算单据或凭证、市民体验活动台账、中转站管理制度、应急或安全演练台账、日常运营自查记录、近一月中转站回收量台账。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